

刑法上的緊急避難

葉雪鵬

今年六月間，一名從事水電工作的劉姓男子，在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上，看到一位郭姓女子正要開車離去，車門尚未鎖好，他就立即拉開車門，坐上副駕駛座，抽出預藏的彎刀，抵住郭女喉部，脅迫她開車前行。郭女當時嚇得動都不敢動，劉姓男子看她沒有反應，便伸出左腳踩下油門，這一踩因為力道過猛，整輛車逆向暴衝，不僅撞毀三輛轎車，還造成一位黃姓國中生腿骨壓斷，一位騎單車的婦人頭部重傷陷入昏迷。劉姓男子驚覺車輛肇事，搶了郭女的皮包就跑，慌亂中又將到手的皮包遺失。當晚，劉男自知法網難逃，便自行向警方投案。

報導這則新聞的記者，除了詳細描述案發當時的狀況外，還特別走訪兩位曾任公職的律師，兩位律師皆表示，依據案情來判斷，女駕駛應為被害人，可以主張刑法上的「緊急避難」，來免除自己的刑事責任。

「緊急避難」是刑法總則第二十四條所定免除刑事責任的規定，也就是說當遇到緊急避難的情形，行為人是不必負任何刑事責任的。條文全文如下：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，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由法條內容來看，緊急避難的成立，必須要符合下列五個要件：

一、必須要有緊急危難的發生

是指法益受到侵害的當下，正處於緊急迫切的狀態，至於危難發生的原因，係人為的禍害或者出於自然的災難，都包括在內。如因自己的行為，引起的危難，也可以主張緊急避難，例如挑逗他人飼養的大狗，大狗猛撲追咬，慌亂中見附近一戶人家大門緊閉，便用力踢開大門，闖進屋內躲避惡狗加害。這時也可主張緊急避難，免除毀損及擅入他人住宅的刑責。

二、為他人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損害亦可主張緊急避難

緊急避難的行為，不以保護自己的權利為限，如見義勇為，在危難來臨時，挺身為他人的權利作出緊急避難行為，也為法律所允許，只是不能超過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四種法益的範圍。

三、避難行為必須出於不得已

所謂「不得已」是指危難來臨時，除了侵害他人法益外，別無其他方法可以避免危難，如當時還有其他方法可以避開危難，就不能說是不得已。

四、避難行為非屬不過當

緊急避難行為是否過當，在理論上有必要說與方法適宜說二學說，前者是要觀察危難當時的實際情形，以決定避難行為是否必要，不以所救護的法益與避難行為侵害第三人的法益，是不是相等作為標準。方法適宜說則認為避難行為所生的損害，應不超過危難所導致的損害程度，否則

即為過當。實務上的做法，採取必要說為原則，但在輕重懸殊時，仍宜輔以方法適宜說，來決定是否過當！

五、緊急避難者必須無公務上或業務上的特別義務在身

例如身為船長者，當危難來臨時，不能置全船其他人員生命於不顧，主張緊急避難，逕自行避難逃命去，則有違常理，因此，要這些有特別義務的人不得主張緊急避難，並不為過！

就今年6月間的事件而言，郭女到底可不可以主張緊急避難？有一項事實必須調查清楚，到底是誰踩下油門？郭女在案發時表示是劉姓嫌犯伸過左腳踩下油門，才使車輛暴衝發生車禍，但劉姓嫌犯到案後則否認郭女的說法，說他並沒有踩油門，如果郭女說的是實話，則郭女並無任何緊急避難的行為，怎可主張緊急避難呢？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9年10月28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